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書】

您好：

為提升對國內運動選手及全民之支援與服務品質，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持續致力於以科學化方式分析與應用運動資料，進行訓練優化與服務創新。為達成此目標，本中心透過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數據提供方」）蒐集您在運動訓練、比賽數據或體能檢測數據（依機關實際蒐集內容新增填寫）中所產生之資料或相關參數資料，並藉由累積與分析相關資料，以強化「本中心」之技術應用與服務效能。

本同意書適用於「本中心」自行或委託「數據提供方」代為向您蒐集運動資料時，關於運動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之權利義務與隱私保護機制。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並保障您的資料隱私，本告知同意書將向您說明資料蒐集之目的、使用範圍、保存期限以及您所擁有之各項權利。

請您詳細閱讀本告知同意書內容，並在充分理解後自主決定是否提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不同意並不會影響您應有之權益。若您同意，請於閱讀後簽名確認。

一、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1. **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目的：**本中心自行或委託數據提供方所蒐集的所有訓練資料及影像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表現數據、運動影像、個人基本資料、健康檢查資料等）將用於以下個人化訓練分析、數據視覺化、運動表現回饋及其他與訓練相關的用途：
 - A. 進行個人化訓練分析，運動表現分析、設備校正、演算法模型訓練與個別化回饋。
 - B. 提供即時回放及訓練反饋，幫助您提高運動表現；
 - C. 生成統計報告或視覺化結果後回傳數據提供方，協助其改善訓練與管理策略，進行運動表現的視覺化分析，並將結果存儲於雲端；
 - D. 本中心為運動科學之學術研究目的而進行處理、統計或分析；
 - E. 提供資料予本中心之第三方合作單位(如研究機構、業界合作夥伴)，或與合作單位之資料庫串連，以進行法令允許之統計分析研究或其他運動科學之商業或非商業應用。本中心未來將於「知情同意授權平台」不定期更新與本中心合作之第三方單位名稱之資訊，您亦可隨時於「知情同意授權平台」修改或撤回您對本中心與第三方合作單位之資料分享或資料庫串連之授權。除非經您同意或法律規定要求檢閱(如監測者、稽核者)，上述人員並承諾絕不違反您的身分之機密性。您的資料將不會被用於其他非原定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無關的第三方。
2. **資料蒐集類別：**本中心自行或委託數據提供方所蒐集您的資料，包含以下影像、文字或數據資料類型與範圍：
 - A. 影像資料：所有比賽或訓練過程之原始影片，或經抽取之姿態關鍵影格（含RGB、紅外線、深度影像），及其衍生特徵參數。
 - B. 感測資料：利用加速度計、陀螺儀、力板、雷達、光電閘門等所蒐集與比賽或訓練過程相關之身體運動或場地環境之原始與衍生參數或其描述性資料。

- C. 環境／設備資料：利用溫溼度、氣壓、風速、場地材質、器材設定值所蒐集與比賽或訓練過程相關之場地環境原始與衍生參數或其描述性資料。
- D. 運動事件與標籤：比賽/訓練事件碼、技術動作階段、戰術情境（以程式化標籤呈現）。
- E. 健康檢查資料：健康指標評估數據(如身高、體重、脂肪量、體脂率、血壓、心率、身體圍度、血氧、骨骼肌重、身體水分、健康或功能評估量表等)。
- F. 衍生統計資料：由前述原始資料即時或離線計算之模型輸出、績效評分與風險指標。
- G. 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聯絡方式、年齡、性別等）。

3. 資料蒐集涉及之運動領域(例示，非列舉)：

- A. 球類運動：棒球、籃球、足球、排球等。
- B. 體能／耐力運動：田徑、路跑、自行車、游泳、鐵人三項等。
- C. 精準動作運動：高爾夫球、射箭、射擊、保齡球等。
- D. 室內健身與綜合運動中心：重量訓練、有氧課程、功能性體能、體適能、肌力訓練、環狀運動、阻力訓練、混和健身等。
- E. 其他經數據提供方書面確認之運動項目。

二、資料處理與利用之資訊安全措施

1. 數據提供方蒐集您的上述資料，將會以一組不顯示您姓名也不揭露其他可直接識別您身分的代碼加以標示後，上傳至由本中心維運的數據平台，並對資料進行上述第一條第1項所定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之應用。該資料經前述之代碼處理後，非經本中心提供代碼之比對，即無法直接識別您的個人身分。本中心為資料偵錯、變更蒐集條件或其他特定技術需求時，仍得請求數據提供方或透過內部機制間接比對代碼與原始資料，以確保資料品質與系統運作安全。本中心未來如與第三方合作，而有提供第三人使用運動資料需要時，亦不會提供可直接識別您身分的資料，而會以「假名化」或「單向雜湊代碼」代替，進行資料標示，以維護資訊安全。
2. 數據平台將依照本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運動數據資料使用要點」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且不得將資料提供給無關第三方，除非得到您的明確同意或依法律要求而提供。
3. 資料保存與共享：本中心及數據平台將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管理措施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披露、篡改或損壞，對資料之儲存與安全，亦均符合 ISO/IEC 27001 的雲端或地端環境，靜態加密 (AES-256) 與傳輸加密 (TLS 1.3)，並遵守下列規範：
 - A. 雲端保存與權限控管，所有原始運動資料將儲存於符合 ISO/IEC 27001 標準之雲端環境，僅限數據提供方、其授權教練／場館以及經平台授權之使用者依職務需要存取。
 - B. 將無法直接識別特定個人的運動資料儲存於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維運的運動數據平台，並僅限於提供統計分析用途，供運動數據平台使用；
 - C. 第三方資料禁止條款，除前述授權對象及法律明文要求外，平台不得將您的個人資料或運動資料提供予任何未經授權之第三方(或合作機構)。
 - D. 數據提供方得於蒐集前為每一資料來源對象產生假名化。假名化僅用於跨次分析與回饋對應，不可逆推出任何直接識別個人資料；雙方不得以其他方式嘗試解碼或重新識別。

- E. 平台對外發布或分享資料時，僅以匿名、聚合或統計形式呈現，如須釋出或共享資料，將以不同之假名化處理方式進行，避免資料間之重建、串聯或追蹤分析的可能性；任何可追溯至單一假名化或個別人員之資料，均不得對外公開。
4. 目前無法預測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導致資料外洩而造成權益之影響，例如：就學、就業、就醫及保險等。但在發生資料外洩、竊改、遺失等情況下，本中心或數據平台將立即通知您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確保您的權益。
 5. 惟請您理解，若您先前所提供之資料已經假名化處理並納入統計分析，該統計結果因無法對應至個人身分，故分析完成後之資料將無法撤回或刪除；此外，若資料蒐集起即無法辨識或連結您個人身份，亦同樣無法刪除。
 6. 如數據平台運用成果產生實質效益或衍生其他權益(如學術文獻發表、專利權或其他商業利益)時，這些權利皆歸屬本中心，您將不會因這些資料的運用成果、發明或其他發現而獲得任何財務利益或金錢補償，或擁有上述成果的所有權。

三、知情同意

若本中心對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或利用目的有所變更，將透過「知情同意授權平台」網頁公告更新內容。若您不同意變更後之條件，得主動向本中心提出異議並停止使用；若未於公告後提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本中心依變更後之條件持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的權利

1. **隨時查詢與更正**：您有權隨時查詢、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若您對您的資料有任何疑問或要求，請隨時聯繫本中心。
2. **撤回同意**：您有權隨時撤回您對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利用的同意。撤回同意不影響您在撤回前已經進行的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的合法性。
3. **資料刪除**：若您撤回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本中心將根據您的要求刪除您的所有資料，並提供刪除證明。

五、受託服務提供商之責任

1. 本中心若在第一條第1項所定蒐集處理利用目的範圍內，需將您的資料提供給本中心委託之服務提供商（如技術支持、資料儲存服務商等），將會要求其承諾保護您的資料安全，並且只能在本中心的指示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

六、資料保存期限

1. 本中心將保留第一條第2項的個人資料，並根據業務需求存儲於數據平台。
2. 一旦您要求刪除您的資料，本中心將根據您的要求刪除或返還所有資料，並提供處理證明。
3. 在您未提出書面終止或刪除申請前，均視為同意繼續保存及利用您的資料，直至您另行提出終止或刪除要求為止。此項約定不影響您可隨時依本同意書第四條行使查詢、修改、刪除及撤回同意之權利。
4. 若數據平台因業務調整、政策變動或其他原因停止運作、下架或移除，本中心將以永久無法再對應至個人身分之去連結處理方式，妥善保存，供靜態統計分析之用，或依相關法令要求進行處理。

七、法律遵循

1. 本中心及數據平台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進行運營。若您對本中心或數據平台的資料處理方式有任何疑問或擔憂，您可隨時與本中心或數據平台聯繫。
2. 本中心及數據平台僅在法律要求而負有法定義務時，會提供您的資料給有權機關，但亦會盡力保護您的隱私權。
3. 倘因研究需要而需利用您的資料時，本中心亦將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範，取得主管機關或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核准。

八、本中心依法解散、業務移轉管轄或終止時，本中心所蒐集之資料，除得移轉予承接本中心原訂業務之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繼續依本告知同意書之條款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外，應即予銷毀。

如您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隨時聯繫本中心。我們承諾將竭誠保護您的隱私。

- 電子郵件：yunchen.sung@tiss.org.tw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依上述目的與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活動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您為未成年人，需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註：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與報名者關係：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滿七歲以上未成年人須本人同意，並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滿七歲者或經法院宣告監護者，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